

復審人 錢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48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1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48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基於朋友相挺而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犯後曾兩次聲請調解欲向被害人道歉及賠償，惟因被害人兩次均未到庭而未成立調解，另因擔憂假釋被撤銷而購買第三級毒品自用，遭警盤檢查當下，有主動自首持有毒品，前開二罪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且皆得易科罰金，足見社會危害性非鉅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撤銷假釋應非必要且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641 號及第 2005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 7 月 23 日雄檢信丁 110 毒執護 59 字第 113906206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 年 7 月 16 日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6 月 2 日因被害人未清償其向不知情友人所借之款項，持折疊刀脅迫被害人上車並將其手機取走，隨後將之載至咖啡廳，以此方式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三）112 年 10 月 21 日持有第三級毒品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基於朋友相挺而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犯後曾兩次聲請調解欲向被害人道歉及賠償，惟因被害人兩次均未到庭而未成立調解，另因擔憂假釋被撤銷而購買第三級毒品自用，遭警盤檢查當下，有主動自首持有毒品，前開二罪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且皆得易科罰金，足見社會危害性非鉅，犯後態度良好，

撤銷假釋應非必要且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112年6月間持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後，又於該案審理期間之同年10月間再犯持有毒品罪，顯見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侵害他人人身自由及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社會治安非微，縱復審人就再犯案件有聲請調解之事實，仍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